

万宁市财政局文件

万财农〔2025〕49号

万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

北大镇人民政府、南桥镇人民政府、三更罗人民政府、长丰镇人民政府：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琼财农〔2025〕385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万宁市 2025 年省级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项目的报告》的要求，现下达相关单位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共 1400 万元，其中北大镇人民政府北大镇东兴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150 万元、南桥镇人民政府南桥镇南林居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项目资金 72 万元、三更罗镇人民政府三更罗镇新中居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资金 160 万元和长丰镇人民政府长丰镇东和居垦区农村（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 1018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用途。该项资金仅支持欠发达农场连队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集中有限财力解决一批垦区群众密切关注、急盼解决却未解决的民生短板弱项。严禁搭便车，偏离资金使用范围。此项资金不纳入产业占比考核要求。

二、加强项目管理。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琼财农规[2021]10 号文件、《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和《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琼乡振发[2023]138 号）等有关规定，夯实项目前期，及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加快项目实施，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做好跟踪督促，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对项目推进缓慢、未能实现资金 100%支出的项目，省财政将收回资金。请你单位强化资金保障，确保资金闭合不留缺口。

附件：1.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万宁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	备注
合计			1400	
1	万宁市	北大镇东兴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50	
		南桥镇南林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72	
		三更罗镇新中居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60	
		长丰镇东和居垦区农村（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1018	

经办人：

蔡佳瑜

审核人：

吴忠平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丰镇东和居垦区农村（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吴岳和13876732699	
主管部门		长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长丰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1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长丰镇东和居红联小组、先锋小组、五一小组、农六小组、八一小组、群英小组新建道路路线总长13451米；新建排水涵洞2个；加固漫水桥1座；提升周边交通环境，解决居民出行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路线总长			13451米	
			加固漫水桥			1座	
			新建排水涵洞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计划建设总成本			101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排水			改善	
			提升周边交通环境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设计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抽样满意度			≥90%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蔡良旭 单位负责人：吴岳和 报送时间：2025年4月18日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大镇东兴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在道13337697007
主管部门		北大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大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琼财农〔2024〕 号 15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礼兴路至文昌村段, 建设路段长1800米、宽3.5米; 2. 礼兴路口至崔德光段, 建设路段长400米、宽4米; 3. 礼兴大道路口至张阿明, 建设路段长200米、宽4米; 4. 礼兴居民点唐少平至张光飞段, 建设路段长100米、宽3.5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路段		4条
			建设路段长度		2.5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暂定工期		2025年5月-9月
		成本指标	工程投入总成本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水平		改善
		可持续效益指标	新建混凝土面层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抽样满意度		≥90%
联系电话: 廖正斌17608924552 单位负责人: 吉兴导 报送时间: 2025年4月17日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南桥镇南林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翁勇新15595969753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南桥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三更罗镇新中居香根53队5至1队岔路口道路拓宽改造路线约1260米、5队岔路口至1队拓宽约1500米; 新建道路路线总长810米, 新提升周边交通环境, 解决居民出行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里程		≥616.6米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228户
			受益群众人数		≥538人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施婷18208930277 单位负责人: 蔡子劼 报送时间: 2025年4月16日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更罗镇新中居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符传泽 18976822111
主管部门		三更罗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三更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琼财农 (X) X号16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三更罗镇新中居香根53队5至1队岔路口道路拓宽改造路线约1260米、5队岔路口至1队拓宽约1500米;新建道路路线总长810米,新提升周边交通环境,解决居民出行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拓宽改造路线总长		2760米
			新建道路路线总长		81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计划建设总成本		1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交通环境		提高
		可持续效益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设计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抽样满意度		≥90%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肖世旺18976637685 单位负责人: 符传泽 报送时间: 2025年4月18日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5〕385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 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

白沙县、定安县、万宁市、琼海市、陵水县、澄迈县财政局：

根据 2025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以下简称琼财农规〔2021〕10 号文）及《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

6号)要求,现下达你市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2025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用途。该项资金仅支持欠发达农场连队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集中有限财力解决一批垦区群众密切关注、急盼解决却未解决的民生短板弱项。严禁搭便车,偏离资金使用范围。此项资金不纳入产业占比考核要求。

二、加强项目管理。相关市县要严格按照琼财农规〔2021〕10号文件、《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和《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琼乡振发〔2023〕138号)等有关规定,夯实项目前期,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并批复绩效目标,资金下达文件和绩效目标表同步抄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备案。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做好跟踪督促,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该项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年度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项目的,应报经省农业农村厅、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同意。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农垦投资控股

附件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	备注
合 计			7000	
1	白沙县	七坊镇龙江居委会并场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2	定安县	富文镇 2025 年度垦区农村（居）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1500	
		翰林镇 2025 年度垦区农村（居）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3	万宁市	北大镇东兴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400	
		南桥镇南林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三更罗镇新中居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长丰镇东和居垦区农村（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4	琼海市	会山镇 2025 年垦区农村（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1300	
		万泉镇 2025 年垦区农村（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大路镇 2025 年垦区农村（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石壁镇 2025 年垦区农村（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5	陵水县	陵水县光坡镇岭门居供水入户管网工程	447	
6	澄迈县	福山镇垦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工程	35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白沙县、定安县、万宁市、琼海市、陵水县、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集团定期对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项目推进缓慢、未能实现资金 100%支出的市县，省财政将收回资金在市县之间统筹安排使用。请相关市县强化资金保障，确保项目资金闭合不留缺口。

三、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附件：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